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南通市财政局

通委组发〔2019〕3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

“226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南通市第五期“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通委人才办〔2016〕13号），为支持“226工程”培养对象开展科研工作，提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市第五期“226工程”科研项目资助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1. 资助经费的申请对象重点为第五期“226工程”第一、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第五期“226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及其他获国家级荣誉的特别优秀人才也可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申请。申请对象必须是资助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2. 2016、2017、2018年已获得省“333工程”、市“226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的培养对象不得申报，每个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的科研项目经费仅资助一次；已申请2019年度省“333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的培养对象无须再次申报。

3. 已申报2019年度省“333工程”科研项目资助但未入选的将与此次市“226工程”科研申报项目一起参评。

二、项目资助重点

1. 自然科学领域：重点资助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瞄准国际国内科学发展前沿的研究项目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3+3+N”产业领域中关键科学问题的创新性研究项目等。

2. 农业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领域：重点资助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开发、应用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重点新产品研发项目等。

3. 医药卫生科学领域：重点资助重大临床应用项目等。

4. 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重点资助围绕建设“创新之都、国家创新型城市和人才强市、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等所开展的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研究项目等。

三、项目资助标准及资金拨付

1. 项目资助标准按照《市第五期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通委人才办〔2016〕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所资助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项目资助经费首次拨付70%，项目完成经考核验收通过后拨付30%。考核验收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一组织。

四、推荐名额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名额推荐资助培养对象（见附件1），不得超报。

五、有关要求

1.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五期“226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对申报的项目经专家初评、审核确定后报市委人才办。经专家评审遴选，择优确定拟资助项目。对已获得科技创新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受理。

2. 申请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准确、完整，经费预算要合理。申请材料可从南通人才工作网首页公告栏中下载，网址：rc.nantong.gov.cn。

申报材料主要有：

（1）《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申报书》；

（2）《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需提供Excel格式电子文档，“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栏限300字以内）；

（3）与申报项目相关的附件材料：属国家、省（部）、市级重点项目的要提供项目批件；自选项目要提供相关的基础论证材料。

装订要求：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用A4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 请各地、各部门于6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汇总后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蔡佳辰、黄笑然，联系电话：85098533、85098539，邮箱：ntswrcb@163.com。

附件：

 1．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科研项目资助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申报书

3．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南通市财政局

 2019年5月10日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工程”科研项目

资助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地 区（部 门） | 推荐名额 | 地 区（部 门） | 推荐名额 |
| 海 安 | 12 | 国资系统 | 2 |
| 如 皋 | 10 | 农水系统 | 5 |
| 如 东 | 9 | 基教系统 | 3 |
| 海 门 | 11 | 卫生系统 | 13 |
| 启 东 | 10 | 交通系统 | 2 |
| 通 州 | 10 | 建设系统 | 2 |
| 崇 川 | 10 | 高教系统 | 14 |
| 港 闸 | 8 | 通大附院 | 8 |
| 开发区 | 6 | 其 他 | 4 |
| 宣传文化系统 | 5 | 合 计 | 144 |

注：1. 分配名额按第五期“226工程”培养对象入选人数10%的比例推荐，每个归口部门推荐名额最低不少于2个；2. 请按1:1比例上报，超过推荐名额的申报对象将不纳入评审。

附件2

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科研资助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

申报人姓名 ：

工 作 单 位 ：

从 事 专 业 ：

隶属地区（部门）：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19年5月

一、申请简表

|  |  |  |
| --- | --- | --- |
| 研究项目 | 名 称 |  |
| 所 属学 科 |  | 项目类型 | A. 基础研究B.应用研究C.开发研究 |   |
| 项 目来 源 | A.国家级项目 B.部、省级项目 C.市、厅级项目 D.个人自选项目 |   |
| 申 报金 额 |  | 万元 | 起止年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
| 申报人概况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培养层次 |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学 历 | A.研究生 B.本科 C.大专 |  | 学 位 | A.博士 B.硕士 C.学士 |  |
| 最终学历获得部门与时间 |  |
| 现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所在单位 |  | 隶属地区（部门） |  |
| 通讯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联系电话 |  （办） |  （宅） | 手 机 号 码 |  |
| 项目组 | 总 人 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博士生 | 硕士生 | 本科生 | 参加单位数 |
|  |  |  |  |  |  |  |  |
| 研究内容和意义 | 摘要 |  |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  |
| --- |
| 对基础研究，着重结合国际科学发展趋势，论述项目的科学意义；对应用基础研究，着重结合学科前沿、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科技问题，论述其应用前景。 |

三、研究方案

|  |
| --- |
| 1.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 2.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
| 3.本项目的创新之处 |
| 4.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测进展 |
| 5.预期研究成果 |

四、研究基础

|  |
| --- |
| 1.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
| 2.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开放实验室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
| 3.申报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简历，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注：论著目录内容为：1、论文：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页码；

 2、专著：作者·书名·出版者·年份。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支 出 科 目 | 金 额（万元） | 计 算 根 据 及 理 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注: 预算支出科目按下列顺序填写: 1．设备费；2．材料费；3．测验化验加工费；4．燃料动力费；5．差旅费；6．会议费；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9．劳务费；10．专家咨询费。

六、申报者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申报者所在单位的审查意见与保证：已按填报说明对申报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报书内容审核同意，并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做到以下几点：（1）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2）严格遵守有关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3）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七、县（市）区委人才办或市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盖章）年 月 日 |

八、审批意见

|  |  |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 对申报人业务素质、研究能力和研究课题意义、学术思想、确定方案设计、研究工作基础的综合评审意见和资助经费必要性及资助经费数额的意见  评审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2019年度南通市第五期“226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项目名称 | 专业大类 | 性别 | 学历 | 学位 | 职称 | 培养层次 | 从事专业 | 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限300字以内） | 申报资助金额（单位：万元） | 所在地区（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业大类（必选），共八类：①海工装备及纺织、机械制造类；②化工环保及新材料、新能源类；③电子信息软件类；④医药卫生类；⑤农业畜牧类；⑥文化社科类；⑦教育类；⑧金融、建筑及其他类。